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碩睿

許家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兼被告謝碩睿於民國111年11月7日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雲97號道路交岔路口時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兼被告許家維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雲97號道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亦未注意而率然直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兼被告謝碩睿受有頭部外傷、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兼被告許家維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約4.5公分等傷害。因認告訴人兼被告謝碩睿、許家維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兼被告謝碩睿、許家維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
01 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2 查告訴人兼被告2人業已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
03 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。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4 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彥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許馨月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